

庫 文 華 中

集一第育教衆民

館 育 教 衆 民

校棠慶俞・編默呂沈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民衆教育館

第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演進

民國成立後，政府和人民都感覺到要建設民主的國家，非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不可。當時教育部即通令各省，提倡社會教育。此時各地辦理社會教育的機關，都通稱爲通俗教育館，以「開通民智，改良風俗」爲宗旨（註一）。

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後，有心人默察民衆組織和訓練，在在需要教育，於是民衆教育就應時而興，民國十七年，江蘇的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請求統一名稱，中有「……各縣辦理民衆事業之教育，有稱通俗者，有稱民衆者，有稱擴充者，性質相同，而名稱不一，殊失教育統一之精神，且教育館之設施，原希與民衆接近，方能收得相當之效，惟以名稱龐雜，通俗、擴充字樣，易起民衆懷疑，不如直接命名民衆，俾民衆一目了然……」等語。因此，從那時起，江蘇的通俗教育

館，就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都把舊有社會教育機關，整理改組，新的民教機關，也陸續增設，這是民衆教育館的整理及擴充時期。到了二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的民衆教育館，不但數量方面，年有增加，而設施事業也有標準可循，這是民衆教育館的量與質都有進展的時期。

一、民衆教育館量的擴充 民國十八年，江蘇浙江河南江西湖南等省通俗教育館，都先後改組，各省市紛紛籌設民衆教育館，茲將教育部及江浙兩省社教行政方面的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一）教育部方面 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增籌社教經費，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外，於二十一年二月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其中第四條規定：「1.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2.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因此各縣市都根據了規程分區籌設民衆教育館。這時，民衆教育館就從城市而普及於鄉村了。

(二)江蘇方面 自從前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於十七年頒布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後，至十八年度終了，多數縣分已設民衆教育館，且有一縣成立二館至七館的。及中央大學區改爲教育廳，十九年度頒布了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令各縣「依據適宜客觀標準，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區，並確立民教館或農教館爲區內實施城鎮或鄉村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又規定：「各機關以分期設立爲原則，但在本年度內，至少應比照經濟能力，及劃區多寡，選擇需要最切之區域設二所至四所。」同時又頒布各縣社教機關整頓擴充初步辦法。繼又擬定三年江蘇社教計劃，第一年爲整理時期，第二、三年爲擴充時期，積極從事整理與推進，於是江蘇省方面，除省館外，各縣區都普設民衆教育館了。

(三)浙江方面 十八年度開始時，教育廳爲整頓社教機關起見，曾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一種，其中有關民衆教育館者有三項：「1.各縣市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之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爲民衆教育館；2.各縣市公共體育場及圖書館有經費過少或人才太少不能單獨設立時，得合併於民衆教

育館辦理之；3.各縣市通俗教育講演所應歸併於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頒發各縣市實施注意事項，明白規定：「各縣市至少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二十年度更注意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又令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

據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千六百十二所之多。抗戰軍興，喚起民衆，組訓民衆，發動民衆，民衆教育館之價值雖益見重要；然淪陷地方各級民教館，大多數停頓工作或遷移。勝利復員，教育部即疊令各省市偽組織所辦之新民教育館或類似民衆教育館之機構，一律接收整理，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改進內容，加強工作；接收後辦理成績優良者，由部優予獎勵，並撥助設備經費，因之民教館數量又漸漸加多，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國民衆教育館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一所（註二）。

茲將十七年度，二十五年度，三十五年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數量，列表如

後（註三）：

廿五年度	廿五年度	十七年度	年 度	省 別
35	353	84	蘇	江
100	146	12	江	浙
31	81	19	徽	安
67	2	1	西	江
73	92		北	湖
83	33	31	南	湖
160	120	3	川	四
30	2		康	西
30	127		北	河
33	115		東	山
56	9		西	山
49	13		西	陝
96	100	2	南	河
66	7		肅	甘
13			海	青
1			夏	寧
7	5		河	熱
	30	1	爾哈奈	
16	16	1	遠	綏
32			疆	新
68	52	4	建	福
69	131		東	廣

廿五年度	廿五年度	十七年度	年 度	省 別
	34		西	廣
100	112	1	南	雲
82	4		州	貴
23	1	1	寧	遼
10	10	10	林	吉
	3	11	江	龍黑
10			東	安
11			北	遼
			江	嫩
			江	合
			江	松
			安	興
21			灣	臺
3	4	3	京	南
1	2		海	上
2	1	1	平	北
10	1		津	天
2	6		烏	青
1			慶	重
			連	大
			濱爾哈	
1391	1612	185	計	總

從上表看來，各省市民眾教育館的數量，二十五年較十七年度增加九倍；至三十五年度全國民眾教育館數量較戰前減少的有十五省市，維持原數的計二省，較戰前增多者計二十省市，其中西南各省增加更多。

二、民眾教育館質的改進 民眾教育館是民國十七年後開始的教育事業，不

但工作範圍很廣，且實施對象複雜。自從中央規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頒布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設施纔有所遵循。茲將中央及各省市關於改進民衆教育館的各項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一)規定實施方針及教育目標 依照十八年規定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在實施方針之三，有這樣的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其他如國民體育之提倡，農業之推廣，亦在實施方針之七、八兩項中載明。十九年教育部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又訂定社會教育目標，計分公民教育目標，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健康教育目標，美化教育目標，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的感化教育目標凡六類。二十年中央又製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中第五章列舉社會教育目標凡五項。從此民衆教育館可以依據以上的方針及目標進行工作了。

(二)製訂及修正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二月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二十四年二月，公布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三條。二十八年四月，又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計三十條。舉凡各省市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的數量及其附屬部份、休假及工作時間、省市民教館與縣市民教館在組織上的不同以及館長的資格等項，均有詳細的規定。

(三)頒發設施注意事項、標準工作、工作實施辦法及每月中心工作 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前，先後頒發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及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二十一年度開始時，訂頒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最低標準工作；二十二年度開始時，訂頒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區機關標準工作；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浙江教育廳亦於歷年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訂定縣立民衆教育館改進要點；又於二十年十一月製頒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以後又訂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五月根據民衆教育館規程訂

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復將該二大綱改爲「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並訂定「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表」，三十七年五月又將該表加以修正。站在教育行政的立場上說，從此民衆教育館的工作均有具體的規定，而無過去空虛、重複、亂雜之弊，質的方面是逐步改進了。

（註一）彭大銓：教育館第一章（商務）。

（註二）教育通訊復刊第三卷第十一期鍾靈秀文。

（註三）彭大銓教育館及教育通訊復刊第三卷第十一期鍾靈秀文。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存在的基礎

民衆教育館是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的一種民衆教育事業，由於民衆教育本身在目前的中國尙未達到理想的發展程度，致民衆教育館的事業不易推進。惟無論一般人怎樣批評甚至視民衆教育館是一所空洞的安插冗員的駢枝機關，但這決不

是民衆教育館制度本身的缺點，而是政治經濟和教育不相配合的一種結果，民衆教育館終究是一種通俗的適合我國國情具有綜合性的社教機關。試從其社會的歷史基礎加以檢討，作爲理論的根據（註一）：

一、民衆教育館存在的社會基礎 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其經營方式尙未脫離小農的階段，一般鄉村人民，對現代物質文明說，不但沒有享受的經驗，連其外形如何，也從未曾見過。就精神文明說，有的還在朗誦「人之初、性本善」，反對在「洋學堂」裏讀「洋書」，而全國文盲佔百分之八十。這樣廣大而落後的農村，尙停留在十七、八世紀的階段。近代分工合作的原則，要在文化經濟發達後才能應用。在鄉村的一位私塾先生，不單教學生，而且教民衆，不單教他們識字，而且講政治，經濟、建設、法律等問題，雖然這樣的私塾先生很難找到，但農民確有這樣迫切的要求。據布公氏調查在錢塘江南岸靠近城廂的一個鄉村，全鄉十三個保，而只有六個保國民學校，在有一七七二個住民的兩個保裏，有一四一〇個文盲。全區沒有一個小學畢業生，民衆智識程度的低下，可想而知。由於

窮困和無知，一種畏懼「穿制服的人」的心理，在那裏很普遍。一個靠近城廂的鄉村尚且如此，其他更落後的地方的情形當更壞了。這樣的社會，正需要一種通俗的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或是一種簡單的淺顯的必要的基本教育。至於都市，因經濟和文化的發達，社教機關的設立，可求其設備完全，內容充實，以適應知識水準較高的民衆的要求。所以在今日國家的經濟狀況下，在現階段的歷史發展中，民衆教育館是一種最適宜的通俗的、簡易的、綜合性的社教機關。

二、民衆教育館存在的歷史基礎

遠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國人已知對日

戰爭無可避免，當時喚起民衆抗日救國，成爲全國一致的要求，二十二年舉行全國民衆教育專家會議，確定以民衆教育館爲社教設施中心。我國在此以前的社教機關，本屬分立，由分而合，主要原因有四：1. 行政上可以統一收執簡御繁之功，2. 經費上可以節省，辦公設備等費都可減少；3. 工作上富於彈性，各館仍可根據實際情形擬訂中心工作；4. 集合各種建設人才在一處，事業上可以互相配合。所以民衆教育館的興起，是負有救亡圖存的責任，雖然其間因經費困難，不

易羅致專才，又因社教人才的缺乏，經營也不如理想，但民衆教育館終不失爲一種通俗的、簡易的、綜合性的實施國民基本教育的機關。勝利後，國家政治經濟情形較戰前更惡劣，我們如果要確立民主制度，則必須推行一種普遍全國各地的「民主教育」。因爲一種制度的建立，必須有堅固的制度的基礎——瞭解此一制度和擁護此一制度的偉大覺醒的民衆力量。所以爲了配合國家的政策，我們必需大規模的推行基本教育，進一步使成爲一種建國運動，這種運動必須普及於全國的每一個鄉村，這種責任，便是綜合性的社教機關的歷史使命。

（註一）基本教育第二卷第一期（浙江國教實驗區）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館舍

一 不同的意見

關於建築民衆教育館的館舍，有下列三種主張：

梁若容主張大規模的建築館舍。他以爲中國城鄉各地，都缺乏民衆享用的建

築設備，民教館應當充分地向這方面發展。

宗秉新主張租用民房或改造公共房屋爲館舍。他以爲民衆教育館要以社會爲學校，以民衆爲學生，以實際生活爲課程，應儘量利用現有的社會事業和社會關係。

林宗禮主張在民衆尙未認識民衆教育前，可利用公房或租用民房；等到民衆有信仰而對事業感到需要時，再與民衆商議建築一大規模的館舍。

作者以爲：（一）在目前的情形下，各地能租用民房或利用公房以恢復或設立民衆教育館，已是難能，如要建築大規模的館舍，事實上恐難做到。（二）建了館舍而不用以辦民衆教育，或名義上設了民衆教育館，而實際忘記了民衆，並不用以供給民衆利用，這是工作人員的看法和做法問題，和能否建築館舍無關；（三）就是有了館舍，我們還得利用社會事業和社會關係；就是沒有館舍，我們也可以化整爲零，多費一點心，多吃一點苦，民衆教育仍舊可以辦。

二 怎樣利用公屋

民間原有的公屋，不外祠堂與廟宇兩種，這種建築物都爲地方所公有，利用它來實施教育，極爲適宜。

祠堂與廟宇的建築，大致均有較大的廳或殿，兩旁有廡或廂，另有天井及廚房，間數的大小並不一致，廳和殿有三間的，有五間的，廂和廡有兩間的，也有三間的，其支配辦法大致爲：

(一) 廳或殿可用作大會堂，供公共集會、講演、遊藝會、民校教室、或民間舉行慶弔儀式之用；

(二) 廳或殿的四壁，可懸掛各種圖表及陳列各種展覽品；

(三) 兩旁的廂或廡，可用作辦公室、教職員的寢室、書報室及遊藝室；遊藝室與寢室佔據一邊，辦公室與書報室佔據一邊；

(四) 兩邊房可用作儲藏室及飲水處；

(五) 原有的廚房仍用作廚房；

(六) 屋前空場及天井可用以栽植花草；

(七)屋後空場可用作運動場或小農場。

不過祠堂或廟宇，其房舍大多光線不足，排水較差，應加注意。廟宇的神像，在未獲得民衆許可前，不可毀棄，宜設法以布遮蔽。如於布上繪製教育畫，或題寫淺近標語，不但可增美觀，且可作宣傳之用（註一）。

三 怎樣建築新館舍

如無適當公屋可作民教館館舍之用，而有建築新館舍的必要時，則館舍應如何建築？茲分述其原則、形式及支配與運用各點如下：

(一)建築新館舍的幾個原則：

1. 安全 安全的消極意義是防坍塌和水患；民衆教育館爲公共場所，故建築館舍以安全爲第一。

2. 適用 館舍的建築，必求屋盡其用，使工作效率增加。

3. 衛生 光線和空氣，對民衆身心的影響很大，故建築館舍除適用外，必合於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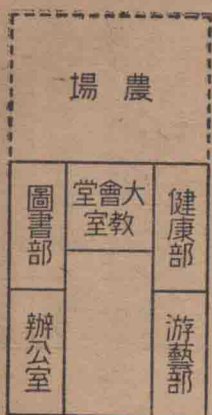
4. 經濟 經濟的意義有二：一是工程經濟，一是效用經濟，前者在於堅固，後者在於適用。

5. 美觀 民衆教育館要具備高尚優美的環境，以陶冶民衆的性情，所以館舍的建築，要注意美觀，如色彩要調和，佈置要勻齊而有變化。

(二) 建築的形式：

建築民衆教育館館舍，應採取何種形式，各人主張不一，茲介紹幾種如下：

1. 李蒸氏所主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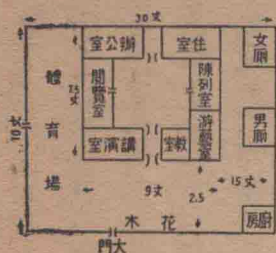
甲 種



乙 種

2. 邵曉堡氏所主張的：

3. 河北省教育廳規定：



種 甲



種 乙

說明

- (1) 地基共五畝；
- (2) 房屋口字形，共十間，有圍牆一道；
- (3) 體育場佔地約三畝二分。

以上五種形式，都可以供建築館舍時的參考。不過在此我們可以得到幾個要